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64 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中因《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问题四”所涉事项未核查完毕，需待公司核查完毕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65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所涉事项尚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公司预计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余《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就《问询函》“问题四”进行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四：关于合同负债。**三季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583.76 万元，同比增加 94.94%，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结合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583.76 万元,同比增加 94.94%,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为了深入大健康产业,于 2021 年 11 月底在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日用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营销-签订合同-预收货款-发货-对方确认收货-开票。截止 2022 年 9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近 400 万元,9 月底预收货款 184 万元,主要含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0.70 万元,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31 万元,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1 万元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是薄荷脑、薄荷素油。作为医药原材料中间体,公司与下游医药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会约定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保证金,每年签订销售合同时滚动计算。截止 2022 年 9 月,黄山薄荷药业合同负债 237 万元,主要含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 万元。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的大幅度增加,核心在于 2022 年公司整体业务开始逐渐恢复运作,正常经营过程产生的。

(2) 列示合同负债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并说明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具体安排。

**【回复】**

合同负债前十位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产品交付	收入确认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新开)	否	货款预付款	235,398.23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215,941.59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2,092,035.40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江西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458,761.06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预付款	707,053.10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 预付款	414,159.29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预付款	453,097.35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小安中医	否	货款 预付款	202,881.94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预付款	124,469.03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天津市博业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预付款	196,050.44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合计			5,099,847.43			

合同负债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负债未来款项根据实际的发货进度与客户签收的物流回单，验收合格、核对账目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从合同负债转出，结算周期一般在 3-12 月内不定。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根据销售合同的安排：如需分批提货则在该批货物到达需方仓库壹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不扣除保证金)，合同负债在需方最后要货数量提货时扣除。结算周期根据生产的进度安排与客户提货的安排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滚动计算，跨年后重新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将积极组织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